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管理要求

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2017.07

主要提纲

排污许可证申请准备

排污许可证申请技术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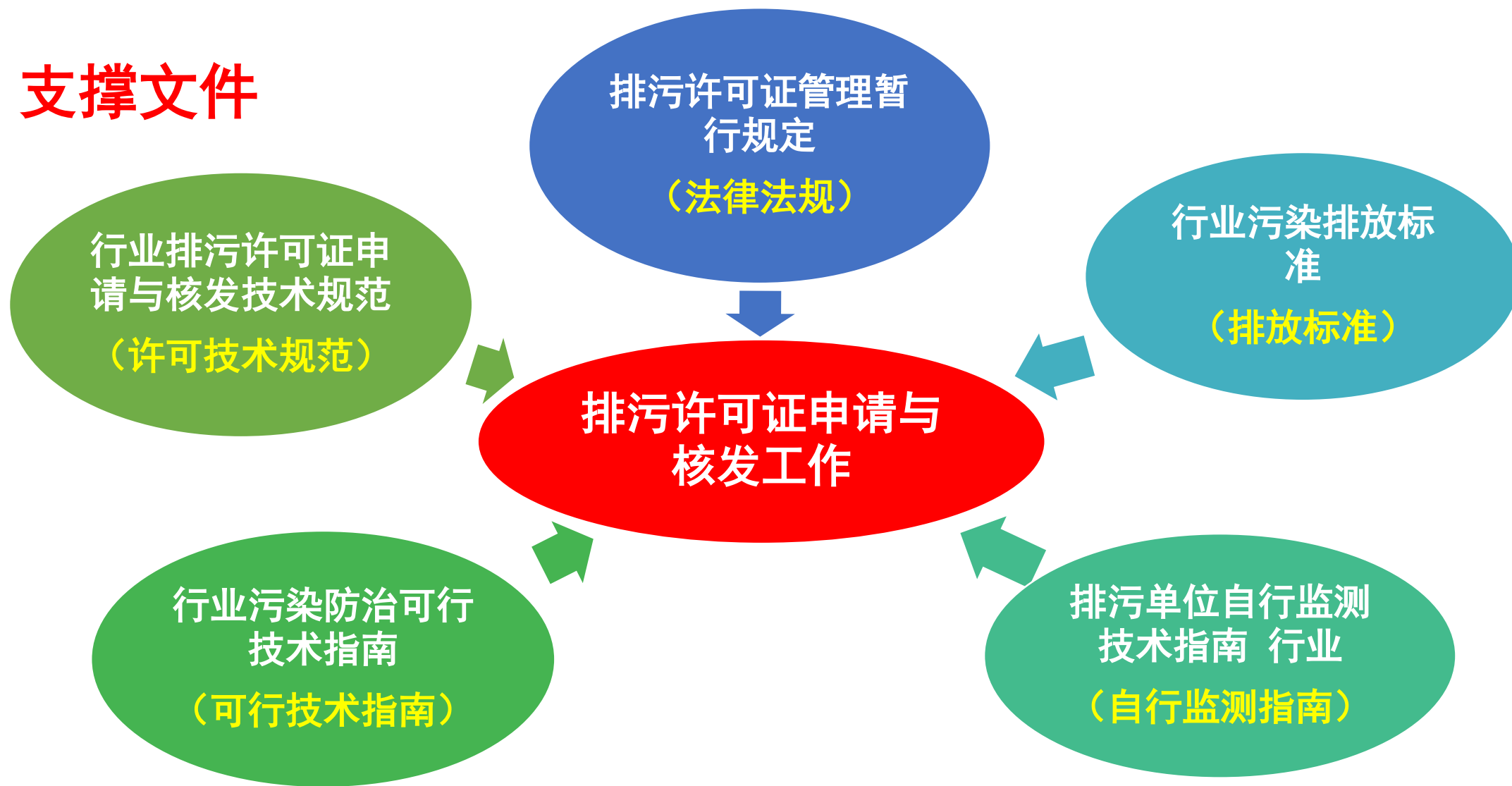
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

排污许可证申请常见问题

排污许可证申请准备

(一) 支撑文件

支撑文件



1. 主要法律法规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⑤ 《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
- ⑥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
- ⑦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
- ⑧

3. 行业主要标准

- ①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
- 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 ③ 《**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④ 《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
- ⑤ 《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关问题的复函》
- ⑥

2. 主要技术规范

- ① 《**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 ② 《固定污染源（水、大气）编码规则（试行）》
- ③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试行）》
- 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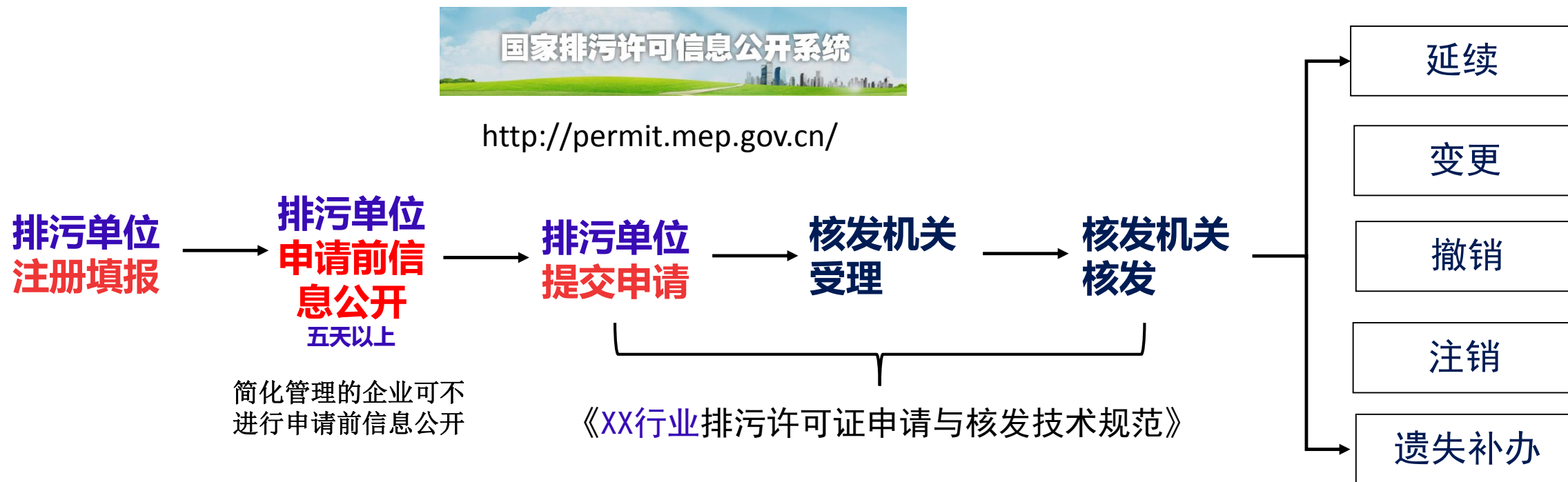
4. 可行技术指南

- ① 《**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试行）》
- ②

5. 自行监测指南

- ①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 ②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
- ③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
- ④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⑤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 ⑥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
- ⑦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试行）》
- ⑧

(二) 企业申请流程



排污企业

- ✓ 在国家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网上申请**。
- ✓ 平台反馈受理后，向受理部门提交通过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
- ✓ 排污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索引号: 000014672/2017-00633	分类: 环境政务管理信息/新闻发布
发布机关: 环境保护部	生成日期: 2017年06月19日
名称: 李干杰主持召开环境保护部常务会议 审议并原则通过《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试行）》	
文号:	主题词:

李干杰主持召开环境保护部常务会议 审议并原则通过《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试行）》

环境保护部党组书记李干杰今日主持召开环境保护部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试行）》。

会议指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试行）》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实施排污许可制度的重要基础性文件。《名录》明确了实施排污许可管理行业、步骤与时限，并针对不同行业企业分类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大、环境危害程度较大的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小、环境危害程度较轻的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简化管理，基本覆盖“十三五”期间水和大气固定污染源的管理需求。

会议强调，必须充分认识实施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管理改革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推动固定源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加快开展。下一步，要真抓好《名录》的发布与实施工作。一是做好与现有污染源管理重要制度的衔接，实现对污染源从预防到管控的全过程监管。二是根据不同时期和不同地区的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因时制宜、因地制宜统筹推进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三是尽快制定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完善配套文件。四是加强宣传解读，增进社会各界对规范固定源排污许可管理的理解和认同，确保《名录》发布效果。五是抓好固定污染源排污管理培训，保证工作质量和水平。

环境保护部副部长黄润秋、翟青、赵英民、刘华，纪检组长吴海英出席会议。

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实施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有序发放，根据《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名录。

第二条 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环境危害程度，对企业的排污许可实行分类管理。

第三条 现有的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在实施时限内申请并获得排污许可证。

第四条 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生产经营者属于名录规定的多个行业的，所有行业均在一个排污许可证中统一管理。

第五条 本名录中规定暂缓实施的行业，有排污许可核发权的设区的市（地）级地方政府环境保护部门依据改善环境质量的要求，可提出提前实施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议，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定后，可在所辖行政区域内提前实施。

第六条 本名录以外的行业企业，如有锅炉、工业炉窑、电镀、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等通用工序的，应对通用工序的污染

（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试行）》

《名录》定位

- 明确哪些行业的企业排放污染物需要申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同时规定各行业分步实施排污许可管理的时限，规定不同行业企业分类管理的要求。

差异化管理

- 《名录》设置一般管理行业、简化管理行业和暂缓实施行业类别。
- 对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量较小、环境危害程度较轻的行业纳入简化管理行业。
- 对《名录》中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很小、环境危害程度很轻的行业纳入暂缓实施行业。

（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试行）》

行业设置考虑可操作性

- 基本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目录为框架，设置一级和二级两类行业框架。
- **一级行业设置。**一级行业采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大类名称。
- **二级行业设置。**二级行业名称根据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生产经营者的主要经营活动，采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大类、中类或小类行业名称，便于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生产者申请排污许可证时查询和确定所属行业。

（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试行）》

表1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22	造纸及纸制品业		
	221	纸浆制造	
		2211	木竹浆制造
		2212	非木竹浆制造
	222	造纸	
		2221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2222	手工纸制造
		2223	加工纸制造
	223	纸制品制造	
		2231	纸和纸板容器的制造
		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热词：环保督察 环境管理 排污许可 高级检索

走进环保
环境质量
污染防治
生态保护
核与辐射
信息公开
互动交流
公众服务
党风廉政

首页 > 土壤环境管理司 > 固体废物管理 > 固体废物进出口

关于公开征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试行）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2017-01-20

表2 造纸行业排污许可证发放范围

行业类别	一般管理行业	简化管理行业	时限
纸浆制造 221	以植物或废纸为原料的纸浆生产	/	2017
造纸 222	用纸浆或其他原料（如矿渣棉、云母、石棉等）悬浮在流体中的纤维，经过造纸机或其他设备成型，或手工操作而成的纸及纸板的制造，包括机制纸及纸板制造、手工纸制造、加工纸制造	/	2017
纸制品制造 223	/	有废水排放的纸制品制造	2017

3、《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试行）》

《名录》涵盖范围

- 基本覆盖“十三五”期间水和大气固定污染源管理，包括《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行业、主要污染物重点排放行业。
- 基本涵盖国控污染源。
- 衔接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名录，一般管理行业范围基本与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名录中所对应行业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范围基本保持一致，简化管理行业范围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范围基本保持一致。
- 涵盖了31个一级行业类别和1个一级通用工序类别，共包括80个二级行业和4个具体通用工序。同时基本涵盖了2014年中国环境统计年报包含的主要工业企业和2016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类别。

3、《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试行）》

确定2017年底完成排污许可核发工作的行业

- 按照《水十条》、《气十条》要求，2017年底前，完成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石化、有色金属、焦化、氮肥、印染、原料药制造、制革、电镀、农药、农副产品加工等13个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排污许可证申请技术要点

（一）文件依据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

排污单位要求

第十七条 排污单位应当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同时向有核发权限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通过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排污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法律责任。申请材料应当包括：

（一）**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主要包括：排污单位基本信息，主要生产装置，废气、废水等产排污环节和污染防治设施，申请的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

（二）**有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书**。主要承诺内容包括：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法律责任；按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控制污染物排放；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等。

（三）**排污单位按照有关要求对排污口和监测孔规范化设置的情况说明**。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号**，或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要求，经地方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还应提供纳污范围、纳污企业名单、管网布置、最终排放去向等材料。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对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上述材料可适当简化。

（一）文件依据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 核发机关要求

第十八条 核发机关收到排污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对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查，按照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处理：

（一）依本规定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应当即时告知排污单位不需要办理。

（二）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排污单位有核发权限的机关。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当场**或在**五日内**出具一次性告知单，告知排污单位需要补充的全部材料。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四）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当场或在五日内出具一次性告知单，告知排污单位需要改正的全部内容。可以当场改正的，应当允许排污单位当场改正。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或者排污单位按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

核发机关应当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排污许可申请的决定，同时向排污单位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受理单或不予受理告知单。

（二）合法性要求

1. 确保符合发证八大条件

- （一）**不属于国家或地方政府明确规定予以淘汰或取缔的。**
- （二）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
- （三）有符合国家或地方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或污染物处理能力。
- （四）申请的排放浓度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相关标准和要求，排放量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
- （五）**申请表中填写的自行监测方案、执行报告上报频次、信息公开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 （六）对新改扩建项目的排污单位，还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相关要求，如果是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削减获得总量指标的，还应审核被替代削减的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变更情况。
- （七）**排污口设置符合国家或地方的要求。**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合法性要求

2. 不予发证的情况

据7月5日《中国排污许可》 公众微信号报道

截止6月29日，河北省一共核发了282张排污许可证，其中火电行业109家，造纸行业173家。另外，**有178家企业因为不符合发证条件，不予核发许可证。**

在许可证核发的过程中，河北省从460家火电、造纸行业企业中，一共筛查出178家不符合发证条件的企业。包括这样一些类型：



一是部分钢铁焦化企业处于整改状态，无环评或备案文件，共计53家自备电厂企业。按

照河北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省管环保违规项目清理整顿结果的通报》（冀环办发[2016]280号）要求，“未能满足环保审查条件的违规项目，依法责令其采取限产、停产措施，并限期整改规范和完善。需要恢复正常生产的，限期于2017年9月1日前编制环评文件、履行正式报批程序。经审核准予批准环评文件的，核发排污许可证并纳入正常管理。”



二是企业处于关停状态，共19家 部分企业为政府强制关停取缔，其他企业因为经营问题自然停产。



三是保定市造纸企业政府要求全部进行煤改燃气的改造，共30家，正在进行环评，尚未取得批复。



四是企业不在本次发证范围，共26家，大部分为纸制品企业且不在2015年环评范围内。



五是还有一些企业存在现状与环评内容不符等问题 也决定不予发证。

6月27日，河北省各市环保局就向各区县环保局转发了河北省环保厅下发的《**关于对不具备发放排污许可证条件的企业依法加强环境管理的通知**》，明确要求在**6月28日之前，对不符合发证条件的企业下发停产通知**，待具备条件后另行申报；对于已经处于停产状态的企业，6月28日前要开具相关部门出具的停产证明，复产前再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工作。

（三）完整性要求

1. 申请材料完整性

- ① ※申请前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简化管理的不需要填写）；
- ② ※承诺书（企业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 ③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试行）；
- ④ ※附图：应包括生产工艺流程图和平面布置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
- ⑤ 排污口和监测孔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材料；
- ⑥ 申请年排放量限值计算过程；
- ⑦ 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的相关文件或证明材料。

（四）规范性要求

1. 申请前信息公开

- 公开时间：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
- 信息公开表内容：应符合《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要求。
- 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使用平台下载的样本，应完整填写表格内容，尤其注意公开的起止时间、公开方式、公开内容是否填写完整，申请前信息公开期间收到的意见应进行逐条答复，有意见未答复的，应要求企业补充相关内容。
- 注意法人代表签字是否为本人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可以由实际负责人签字。

（四）规范性要求

2. 承诺书

- 应符合《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要求。须按照平台下载的样本填写，**不得删减**。
- 注意法人代表签字是否为本人，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可以由实际负责人签字。

（四）规范性要求

3.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 按《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完成14张表单的填写
- 符合行业技术规范要求：
 - 火电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 造纸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企业填报信息	
	阅读填报指南
载明内容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主要产品及产能 ✓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排污节点及污染治理设施 ☐☐☐
许可要求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 ☐☐☐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有组织排放信息 ☐☐☐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无组织排放信息 ☐☐☐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 ☐☐☐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申请排放信息 ☐☐☐
管理要求	环境管理要求-自行监测要求 ☐☐☐
	环境管理要求-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
	地方环保部门依法增加的内容 ☐☐☐
	相关附件 ☐☐☐
	提交申请

（四）规范性要求

① 企业基本信息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 单位名称、注册地址、生产经营场所经纬度、技术负责人等
- 环评文号及地方政府对违规项目的认定或备案文件
- 对于同一法人拥有多个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形，应分别申报。
- 各地全面清理违法违规项目，经地方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项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范围。
- 不具备环评批复文件或地方政府对违规项目的认定或备案文件的火电企业，原则上不得申报。

- 应填写排污单位基本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信息，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以及生产工艺流程图和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四）规范性要求

表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 投产时间：核实是否为现有源；
- 所属地：重点区域影响后续执行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
- 必须完整填写总量指标因子及数值，环保部门应核查企业填写是否正确，涉及许可排放量的准确性。

表 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某某纸业有限 公司	注册地址	某某市某某镇某某村 油山（即某某工业 园）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某某市某某镇高某某 油山（即某某工业 园）	邮政编码（1）	520000
行业类别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是否投产（2）	是
投产日期（3）	2006-05-12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 经度（4）	111° 5' 31.4"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 度（5）	22° 2' 48"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707850010000
技术负责人	黄某某	联系电话	13770007228
所在地是否属于重 点区域（6）	否		
是否有环评批复文 件（7）	是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 号（备案编号）	某某环建审[2010]61号
是否有竣工环保验 收批复文件（8）	是	“三同时”验收批复 文件文号	某某环建验[2012]31号
是否有地方政府对 违规项目的认定或 备案文件（9）	否	认定或备案文件文号	
是否有主要污染物 总量分配计划文件 （10）	是	总量分配计划文件文 号	某某环建审[2010]61 号；某某环建验 [2012]31号

（四）规范性要求

表2 主要产品及产能

生产设施填报记住两点：

- ① 表征生产装置生产能力的生产设备；
- ② 产生工艺废水或废气的生产设备。

- 主要生产单元、生产工艺及生产设施按技术规范填报，不应混填，如有必填项必须填写；
- 一般相同生产设施应分行填报，不应采取备注数量的方式；
- 生产设施应按技术规范填报相应参数；
- 主要生产工艺的产品应按技术规范填报；
- 年运行时间填写设计值。
- 产能与经过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产能不相符的，应说明原因

（四）规范性要求

表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原料为必填项，应特别注意，辅料应按技术规范填写完整，是否包括生产全过程、处理废气、废水过程中添加的化学品。采用自定义方式填报的，要明确具体物料名称，不能只写“其他”。

表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信息表

序号	种类 (1)	名称 (2)	年最大使用量	计量单位 (3)	硫元素占比	有毒有害成分及占比 (4)	其他信息
原料及辅料							
1	原料	其他	66000	t/a	0	0	
2	辅料	其他	880	t/a	0	0	
燃料							
序号	燃料名称	灰分 (%)	硫分 (%)	挥发分 (%)	热值 (MJ/kg、MJ/m ³)	年最大使用量 (万 t/a、万 m ³ /a)	其他信息
1	烟煤	24.69	1.01	24.28	5000	0.42	

（四）规范性要求

表4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 应按照技术规范将产排污环节填写完整，技术规范中明确的内容不得丢项；
- 废气污染物需包括无组织排放源，主要无组织排放源包括煤场、原料堆场、制浆（蒸煮、洗涤、漂白）和碱回收工段（蒸发）、污泥储存间、石灰石粉仓、液氨（氨水）罐区等，对照以上无组织产生节点，明确主要污染因子

表4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	生产设施名称 (1)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2)	污染物种类 (3)	排放形式 (4)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6)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7)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5)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				
1		其他	锅炉烟气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有组织	TA001	脱硫系统	碱法喷淋法, 麻石水膜	是	脱硫效率大于等于90%, 除尘效率达95%以上	DA001	是	主要排放口	

（四）规范性要求

表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 应按照技术规范将产排污环节填写完整，如造纸行业废水类别可合并，也可单独填报，火电行业各类废水应**分行单独填报**，对于燃煤电厂，**应将脱硫废水识别为设施或车间排放口**；
- 如**造纸行业**废水污染治理设施中，除间接排放及单纯利用商品浆的造纸企业可采用两级处理达标排放外，其余均需采用三级处理工序，对于制浆企业、制浆造纸联合生产企业执行《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544-2008）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三级处理一般采用Fenton处理，对于未采用最佳可行技术的废水治理措施，应填写“否”，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对于**接纳其他企业废水的**，**须增加相应废水来源**；
- 对于废水排入其他企业治理的，仅写明去向，若处理协议写明排水要求，还应在后续表格中填报相关信息。

（四）规范性要求

表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序号	废水类别 (1)	污染物种类 (2)	排放去向 (3)	排放规律 (4)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编号 (6)	排放口 设置是 否符合 要求 (7)	排放口 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治理设 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 施名称 (5)	污染治理设 施工艺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污染治理 设施其他 信息				
				规律			和						
6	输煤系统废 水	pH 值, 化学 需氧量, 浑浊 度, 悬浮物	不外排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 量稳定	TW001	含煤废水处 理系统	絮凝或混凝 沉淀, 澄清	是					
7	生活污水	pH 值, 化学 需氧量, 浑浊 度, 悬浮物, 氨氮 (NH ₃ - N), 总磷 (以 P 计)	不外排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 量稳定	TW003	生活污水处 理系统	生物氧化法	是					
8	脱硫废水	pH 值, 总汞, 总镉, 总砷, 总铅, 流量	其他 (包括 回喷、回填、 回灌、回用 等)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 量稳定	TW004	脱硫废水处 理系统	澄清, 酸碱 中和, 重金 属捕捉	是		DW002	是	设施或 车间废 水排放 口	

（四）规范性要求

表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表 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1)	污染物种类 (2)	排放去向 (3)	排放规律 (4)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编号 (6)	排放口 设置是 否符合 要求 (7)	排放口 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治理设 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 施名称 (5)	污染治理设 施工艺	是否 为 可 行 技 术	污染治 理 设 施 其 他 信 息				
1	造纸废水, 生活污水, 初期雨水	pH 值, 色度, 悬浮物, 生化 需氧量,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可吸附有机 卤素	进入城市污 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流量稳定	TW001	工业废水系 统	过滤, 沉降, 气浮, A/O, 生物滤池	是		ws- 08008		主要排 放口	

使用元素氯漂白工艺才考虑
AOX、二噁英因子，且要单独
列出车间排放口。

应明确排污口规
范化是否符合要
求。

（四）规范性要求

② 产排污节点对应排污口及许可排放限值

（一）许可对象

- 废气：以生产设施或有组织排放口为单位进行许可；
- 废水：以排放口为单位进行许可。

生产设施	大气排放口
锅炉	锅炉烟囱
碱回收炉	碱回收炉烟囱
石灰窑炉	石灰窑炉烟囱
焚烧炉	焚烧炉烟囱

废水排放口
车间或生产设施 废水排放口（含 元素氯漂白）
废水外排口

（四）规范性要求

② 产排污节点对应排污口及许可排放限值

（二）许可内容

- 产排污节点及对应的排放口：排放去向、规律等。
- 许可限值：
 - 许可排放浓度：所有排放口均管控排放浓度；
 - 许可排放量：管控主要排放口排放量。

- ◆ 火电企业锅炉烟囱和燃气轮机组烟囱等有组织排放口为主要排放口；
- ◆ 造纸企业废水全部为主要排放口，废气主要排放口为锅炉和碱回收炉烟囱。

（四）规范性要求

② 产排污节点对应排污口及许可排放限值

（三）许可限值的确定原则

- 基于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确定产排污节点、排放口、污染因子，同时区分现有污染源和新增污染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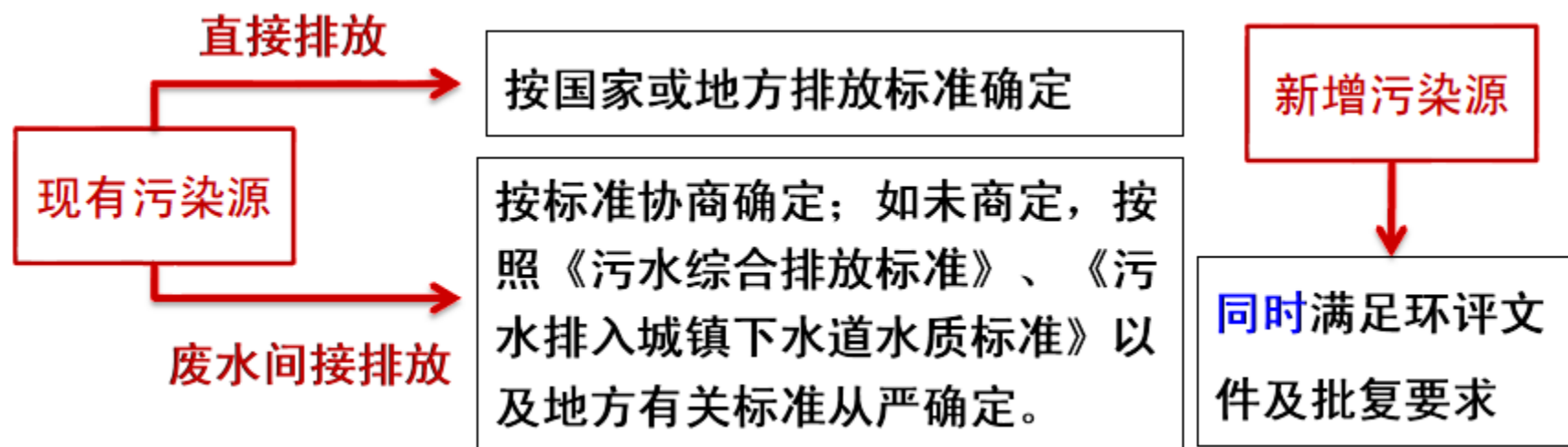
- **现有污染源**：2015年1月1日前，已经建成投产并产生排污行为的污染源。原则上按照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进行确定。要综合考虑依法制定并发布的**限期达标规划**中的明确要求，可根据改善环境质量需要，综合考虑**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
- **新增污染源**：2015年1月1日起，正在建设过程中，或已建成但未投产的污染源。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从严确定**。

（四）规范性要求

② 产排污节点对应排污口及许可排放限值

（三）许可限值的确定原则

例1：制浆、造纸及浆纸联合企业废水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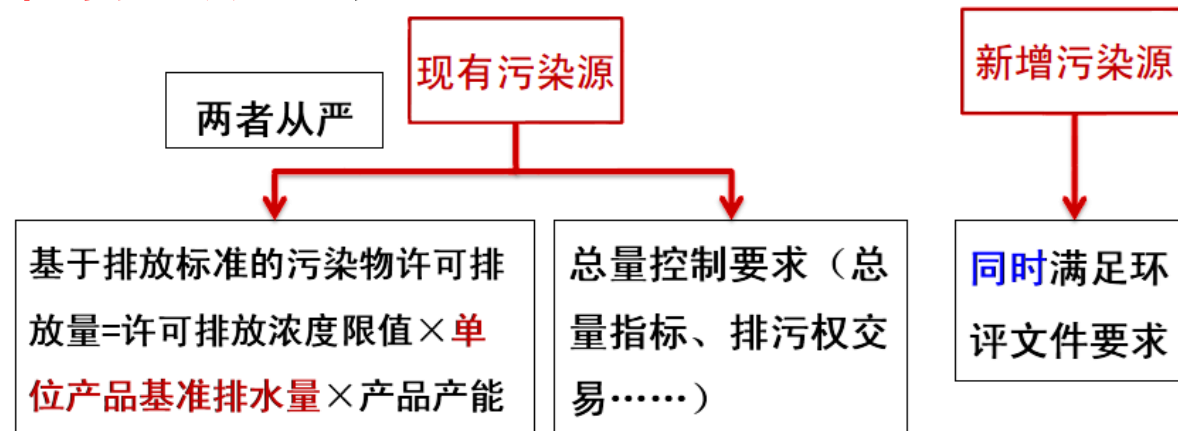
- 制浆造纸企业混合排放时，按**从严原则**确定；地方有特定要求的，按照地方要求核定。

（四）规范性要求

② 产排污节点对应排污口及许可排放限值

（三）许可限值的确定原则

例1：废水污染物许可排放量确定



- 核算许可排放量的因子：明确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以及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超标且列入**《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544）中的其他污染因子许可年排放量。
- **年许可排放量**的有效周期应以**许可证核发时间**起算，滚动12个月。

（四）规范性要求

A 可行性技术

作为地方环境管理部门核发许可证的参考

可行技术

选取相应可行技术认同为具备治污能力，否则自证能力

如已投运企业可提供已有监测数据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中核发排污许可证的条件之一有符合国家或地方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或污染物处理能力。

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

（一）持证排污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

第四条 下列排污单位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

- （一）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
- （二）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
- （三）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
- （四）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
- （五）依法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其他排污单位。

环境保护部按行业制订并公布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分批分步骤推进排污许可证管理。**排污单位应当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持证排污, 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二）按证排污、自证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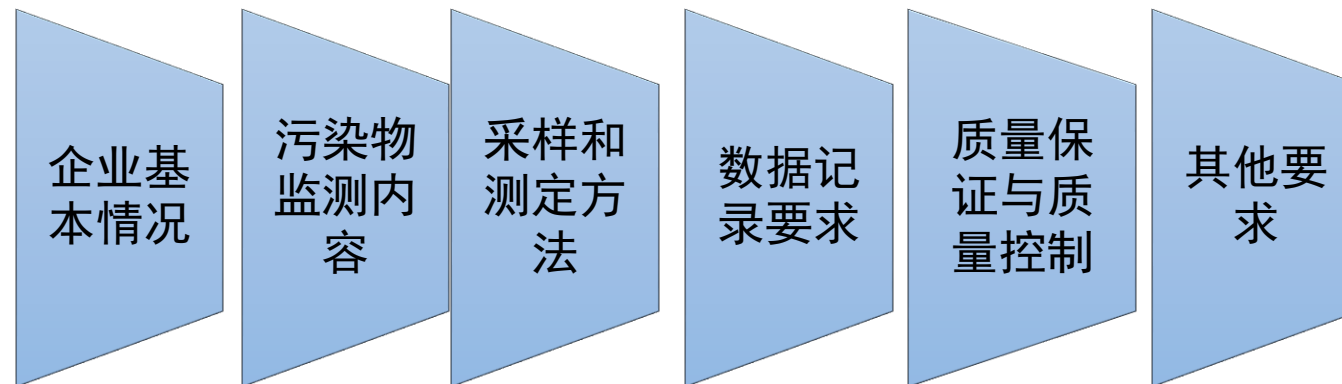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二条 排污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的规定，遵守下列要求：

- （一）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等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不得私设暗管或以其他方式逃避监管。
- （二）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遵守法律规定的最新环境保护要求等。
- （三）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
- （四）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燃料、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
- （五）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开展自行监测

- 监测单位：企业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监测。
- 责任主体：**企业**对监测结果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数据上报：企业自动监测数据应实时上报，手工监测数据上报周期与执行报告一致。
- 自行监测方案内容：



（三）开展自行监测

一般要求

制定监测方案

- 查清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制定监测方案



设置和维护监测设施

- 保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满足开展监测的场地和设施

开展自行监测

- 按照最新方案，参照相关标准开展监测

做好监测质控

- 根据相关标准规范，建立质量控制体系，做好质控



记录和保存监测数据

- 按照规定做好**信息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四）环境管理台账

➤ 台账记录要求：

1. 企业依据本技术规范要求填报台账记录内容；如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技术性文件出台，以规范性文件为准。
2. 地方管理部门可在本技术规范基础上进行补充；
3. 企业补充填报其他内容。

环境管理台账

□按设施进行填报

□内容包括

1. 自行监测记录台账（具体见自行监测记录要求）；
2. 生产设施运行情况（原辅燃料使用、生产负荷、运行时间、产量……）；
3. 污染治理设施或措施运行情况（废水处理量、进水水质、化学品使用、污泥产生量……）
4. 其他环境管理信息内容。

（五）执行报告

➤**作用：**企业自证符合排污许可证要求。

本技术规范作为参考。

➤**报告频次：**

造纸企业应至少每年上报一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对于持证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当年可不上报年度执行报告，许可证执行情况纳入下一年年度执行报告。

许可证执行报告

- 基本信息
- 遵守法规情况
-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含运行数据记录总结情况）
- 自行监测情况（含监测数据记录总结情况）
- 台账管理等情况
- 实际排放量及达标分析情况（所有工况）
- 排污费缴纳情况
- 信息公开情况
- 许可证规定的其他内容执行情况

(六) 环境信息公开



(六) 环境信息公开

扫描二维码，可获取信息公开信息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富城路88号 行业类别：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所在地区：重庆市-市辖区-巴南区 发证机关：巴南区环境保护局 排污许可证正本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500113696598791H001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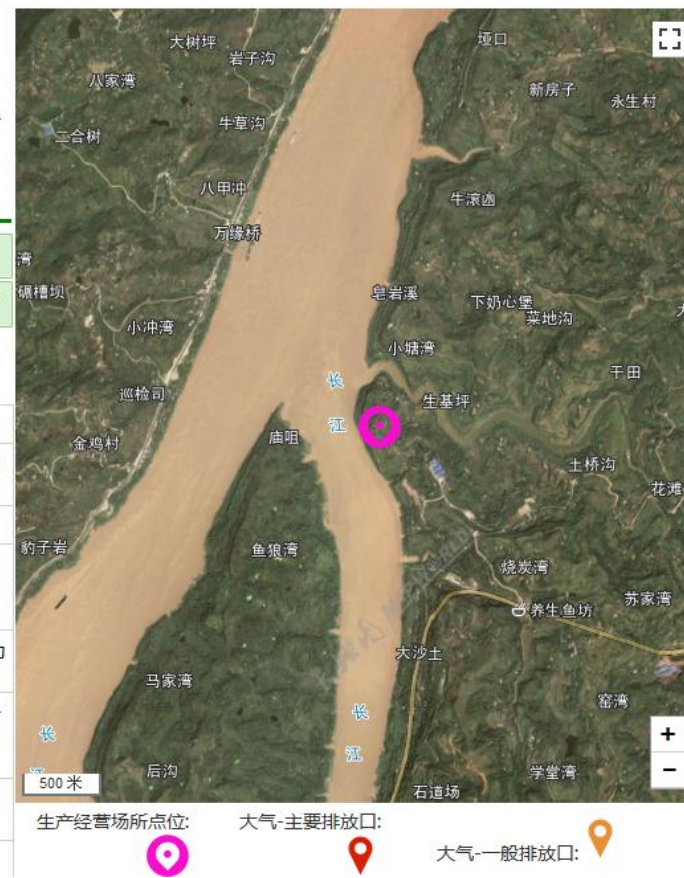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恒安（重庆）生活用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富城路88号
 法定代表人：许连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富城路88号
 行业类别：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696598791H
 有效期限：自2017-04-25至2020-04-24



许可证编号	业务类型	版本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91500113696598791H001P	申领	1	2017-07-19	2017-04-25至2020-04-24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自行监测要求
执行（守法）报告要求	信息公开要求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其他许可内容		

主要污染物类别：	废气、废水
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	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可吸入颗粒物（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10μm以下）、臭气浓度
大气污染物排放规律：	有组织、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 - 201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 - 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动植物油、流量、pH值、色度、总磷（以P计）、总氮（以N计）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544-2008
排污权使用和交易信息	已取得



排污许可证申请常见问题

(一) 载明内容常见问题

表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 投产日期不以环保竣工验收日期，以实际生产日期为准。

表 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上海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西县长镇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上海市西县长镇	邮政编码(1)	500000
行业类别	火力发电	是否投产(2)	是
投产日期(3)	2009-09-08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4)	111° 39' 58"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5)	21° 32' 34"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 72.7E J32.1. 3
技术负责人	抗	联系电话	136 386.9. .
所在地是否属于重点区域(6)	否		
是否有环评批复文件(7)	是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号(备案编号)	环审[2005]738号、环审变办字[2008]46号
是否有竣工环保验收批复文件(8)	是	“三同时”验收批复文件文号	环验[2010]134号、环验[2010]257号、环验[2014]132号
是否有地方政府对违规项目的认定或备案文件(9)	否	认定或备案文件文号	
是否有主要污染物总量分配计划文件(10)	是	总量分配计划文件文号	环函[2005]28号

(一) 载明内容常见问题

表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问：有的项目比较早，有环评批复文号，但是验收没有文号，还有一种是环评和验收都有文件，但都没有文号，平台上如何填写？

答：无文号可填写文件名；若文件名也没有，可在填写文号的文本框中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照片作为附件上传。

表 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上海电力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	邮政编码(1)	201300
行业类别	火力发电	是否投产(2)	是
投产日期(3)	2009-09-08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4)	111° 39' 58"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5)	21° 32' 34"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 217583210. 8
技术负责人	抗	联系电话	1362200.37.
所在地是否属于重点区域(6)	否		
是否有环评批复文件(7)	是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号(备案编号)	环审[2005]738号、环审变办字[2008]46号
是否有竣工环保验收批复文件(8)	是	“三同时”验收批复文件文号	环验[2010]134号、环验[2010]257号、环验[2014]132号
是否有地方政府对违规项目的认定或备案文件(9)	否	认定或备案文件文号	
是否有主要污染物总量分配计划文件(10)	是	总量分配计划文件文号	环函[2005]28号

注：(1) 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的邮政编码。

(一) 载明内容常见问题

发现问题：未填报产品产能

表2 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 主要产品及产能信息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1)	生产设施名称 (2)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 (3)				其他设施信息	产品名称 (4)	生产能力 (5)	计量单位 (6)	设计年生产时间 (h) (7)	其他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1	2号机组	锅炉及发电系统	煤粉锅炉	2号锅炉	蒸汽压力	26.15	Mpa							
					最大连续蒸发量	1795	t/h							
					锅炉效率	93.36	%							
					蒸汽温度	605	℃							
			二次风机	2号机组引风机	风量	401.75	Nm ³ /h							
			凝汽式汽轮机	2号汽轮机	蒸汽温度	600	℃							
蒸汽压力	25	MPa												

(一) 载明内容常见问题

表2 主要产品及产能

发现问题：备注6台磨煤机

- 6台磨煤机应分别申报，不能备注6台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1)	生产设施名称 (2)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 (3)				其他设施信息	产品名称 (4)	生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额定功率	600	MW				
			一次风机	2号机组一次风机	风量	75.8	Nm ³ /h				
			空气预热器	2号机组空预器	转速	0.97	r/min				
			省煤器	2号机组省煤器	进口给水温度	293	℃				
			送风机	2号机组送风机	风量	179.5	Nm ³ /h				
			发电机	2号发电机	输出功率	600	MW				
2	2号机组	循环冷却系统	自然通风逆流冷却塔	2号冷却塔	塔高	160	m				
3	1号机组	备料系统	磨煤机	1号机组磨煤机	出力	59.4	t/h		6台		
4	1号机组	锅炉及发电系统	发电机	1号发电机	输出功率	600	MW				

（一）载明内容常见问题

表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发现问题：**
- ① “常规燃煤”在燃料名称里填写，不用在原料中填写；
 - ② 有可能漏报辅料。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信息表

序号	种类 (1)	名称 (2)	年最大使用量	计量单位 (3)	硫元素占比	有毒有害成分及占比 (4)	其他信息
原料及辅料							
1	原料	常规燃煤	3287926	t/a	0.6	0	硫元素占比为 2016 年平均值
燃料							
序号	燃料名称	灰分 (%)	硫分 (%)	挥发分 (%)	热值 (MJ/kg、MJ/m ³)	年最大使用量 (万 t/a、万 m ³ /a)	其他信息
1	常规燃煤	15	0.6	32	5272	329	2016 年平均值

(二) 许可要求常见问题

表6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发现问题：排放口地理坐标与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一致。

表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广东和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 广州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邮政编码(1)	510000
行业类别	火力发电	是否投产(2)	是
投产日期(3)	2008-12-31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4)	114° 13' 00"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5)	23° 10' 00"
组织机构代码	7170009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071700091205

表6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1)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2)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1	FQ00056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汞及其化合物, 林格曼黑度	114° 13' 00"	23° 10' 00"	210	7.5	两台机组公用一个烟囱

（二）许可要求常见问题

表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	生产设施编号/ 无组织排放编 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 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名称	浓度限值 (mg/Nm ³)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有组织排放信息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无组织排放信息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申请排放信息																																																										
<p>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p> <p>说明： (1)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为系统根据产污环节填写内容加和计算，可按照贵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核对与修改。</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5">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th> <th rowspan="2">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 放量限值</th> </tr> <tr> <th>第一年</th> <th>第二年</th> <th>第三年</th> <th>第四年</th> <th>第五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0</td> <td>10</td> <td>10</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SO₂</td> <td>10</td> <td>10</td> <td>10</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NO_x</td> <td>10</td> <td>10</td> <td>10</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VOCs</td> <td>10</td> <td>10</td> <td>10</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二氧化氮</td> <td>10</td> <td>10</td> <td>10</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种类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 放量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颗粒物	10	10	10	/	/	/	SO ₂	10	10	10	/	/	/	NO _x	10	10	10	/	/	/	VOCs	10	10	10	/	/	/	二氧化氮	10	10	10	/	/	/
污染物种类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 放量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颗粒物	10	10	10	/	/	/																																																				
SO ₂	10	10	10	/	/	/																																																				
NO _x	10	10	10	/	/	/																																																				
VOCs	10	10	10	/	/	/																																																				
二氧化氮	10	10	10	/	/	/																																																				

发现问题：无组织排放申报总量。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二）许可要求常见问题

1. 自行监测

表 15 自行监测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监测内容 (1)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2)	手工监测频次 (3)	手工测定方法 (4)	其他信息
1	废水	FS-01	pH 值,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NH ₃ -N), 总磷 (以 P 计), 石油类, 氯化物 (以 F ⁻ 计), 硫化物, 流量	氨氮 (NH ₃ -N)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 3 个混合样	1 次/月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代替 GB 7479-87	
2		FS-01	pH 值,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NH ₃ -N), 总磷 (以 P 计),	化学需氧量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 3 个混合样	1 次/月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 11914-89	

常见问题:

- 1、监测点位遗漏 (脱硫废水、厂界无组织、氨罐区无组织)
- 2、监测内容不全
- 3、监测频次不足

(二) 许可要求常见问题

1. 自行监测

- 监测内容不全，遗漏了“林格曼黑度”。

表 15 自行监测及记录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1	废气	DA001	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2	废气	DA001	林格曼黑度, 氮氧化物	烟尘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	
3	废气	DA001	林格曼黑度, 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4	废气	DA001	林格曼黑度,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 HJ/T 56-2000	

（二）许可要求常见问题

1. 自行监测

- 低级错误监测内容中将“汞及其化合物”选成了“铝及其化合物”。

表 15 自行监测及记录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1	废气	MF0003	温度, 气压, 林格曼黑度, 铝及其化合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汞及其化合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季	固定污染源废气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暂行)HJ 543—2009	/
2	废气	MF0003	温度, 气压, 林格曼黑度	林格曼黑度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季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

（二）许可要求常见问题

2. 管理台账

表 16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表

序号	设施类别	操作参数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信息
1	污染防治设施	基本信息	运行状况等	每个季度一次	纸质台账	

表 16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表

序号	设施类别	操作参数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信息
1	生产设施	基本信息	生产设施名称、工艺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各项排污单位基本信息得实际情况及与污染排放相关的主要运行参数等	1年/次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2	生产设施	监测记录信息	设备运行情况、纸机参数记录、工艺跟踪表	1次/日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3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治理措施运行管理信息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运行记录	按日统计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应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填报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内容和频次等要求；包括企业基本信息、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信息记录、其他管理信息

常见问题：应记录废水处理设施及无组织控制措施运行维护要求等；

DCS曲线应包括除尘、脱硫、脱硝，且按周记录保存；记录形式应按照电子和纸质同时记录。

（二）许可要求常见问题

3. 附件

- 未填写信息公开起止时间
- 信息公开方式其他信息应具体写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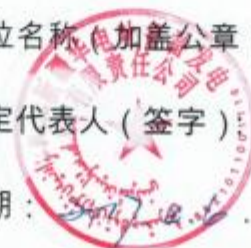
排污许可证申领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试行）

企业基本信息			
1. 单位名称	XXXXXXXXXX有限公司 责任公司	2. 通讯地址	XXXXXXXXXX路 158 号
3. 生产区所在地	XXXXXXXXXX县	4. 联系人	XXXXXXXXXX
5. 联系电话	XXXXXXXXXX	6. 传真	XXXXXXXXXX
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信息公开起止时间			
信息公开方式 (电视、广播、报刊、公共网站、行政服务大厅或服务窗口等)			
信息公开内容	是否公开下列信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申请的许可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产排污环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防治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 _____ 未公开内容的原因说明：		
反馈意见处理情况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三）申请子系统常见问题

问：企业在公示过程中可以修改表中的某些信息吗，如果有信息没填全或错误，怎么修改？

当前位置：首页 < 业务办理 << 信息公开

发布日期：

序号	发布状态	发布日期	信息公开起止日期	公众反馈及处理	操作
1	取消发布	2017-05-11	2017-05-11 至 2017-05-17	查看反馈 (0)	查看
2	发布结束	2017-05-11	2017-05-11 至 2017-05-17	查看反馈 (0)	查看

答：申请前信息公开期间，信息不可修改；若为重大错误，可撤回公示，修改后再次发布；发布期结束，公开内容从信息公开系统自动撤销，此时可修改信息。

（三）申请子系统常见问题

问：企业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的申请材料有误，如何处理？



答：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要求，企业应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提交前企业请务必核准和检查无误后提交。**核发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如有需要可在平台要求企业“补件”。**

（三）申请子系统常见问题

问：平台中申请材料能否导出？

企业填报信息

- 阅读填报指南
-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
-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主要产品及产能 ✓
-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排污节点及污染治理设施 ✓
-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 ✓
-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有组织排放信息 ✓
-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无组织排放信息 ✓
-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
-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 ✓
-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申请排放信息 ✓
- 环境管理要求-自行监测要求 ✓
- 环境管理要求-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
- 地方环保部门依法增加的内容 ✓
- 相关附件 ✓
- 提交申请 ✓

当前位置：当前位置：提交申请

1、守法承诺确认

我单位已了解《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知晓本单位的责任、权力和义务。我单位对所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规范运行管理、运行维护污染治理设施、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账记录、评估守法情况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及时公开信息。我单位一旦发现排放行为与排污许可证规定不符，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并同时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2、提交信息

单位名称：	山西鲁能晋北煤电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火力发电
组织机构代码：	7665345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47665345115
注册地址：	太原市，城三路-7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太原市，城三路-7号
申请日期：	2017-05-25	提交审批部门：	太原市环境保护局
文书：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pdf		

答：在企业填报信息“提交申请”中可下载生成的申请表。

（三）申请子系统常见问题



各地的网络状态不一样，一定要注意随时**暂存**！

（五）关于排污许可相关问题的咨询渠道有哪些

联系方式：

热线电话：010-65602481（面向环保部门） 010-65602329（面向企业）

咨询邮箱：pwxk@acee.org.cn

技术规范交流：

面向环保部门QQ群：167487301

面向造纸企业QQ群：274640434

面向火电企业QQ群：210890523、435428919、362539120

面向钢铁企业QQ群：423554111

面向水泥企业QQ群：632416722

信息平台交流：



信息平台

谢谢!

